

引國際創投團隊申請「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進而引導其投資於我國早期新創企業，並促成國際創投基金所投資之國外新創事業與我國產業進行技術交流、市場拓展等各類鏈結，以擴大我國新創企業國際網絡與全球市場拓展能力，帶動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

國發基金目前已通過投資 4 家國內外創投基金合計約新台幣 25 億元，預計可帶動國內外投資新台幣 80 億元。上述創投基金除可挹注資金予我國新創事業外，亦將提供新創團隊創業育成網絡及媒體行銷輔導服務，將有助於國內新創事業擴展國際市場，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二、針對邱委員質詢「創業拔萃基金並沒有要求國際創投與台灣創投共組基金」一節，說明如下：

(一)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訂定創投基金之管理團隊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1)我國管理顧問公司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共同合資成立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國際創投團隊與本土機構共組投資團隊）；(2)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並建立投資團隊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在我國建立投資團隊之國際創投）；(3)我國具國際鏈結能力之管理顧問公司等，其中即包含國際創投團隊與我國機構共組之創投基金及在台灣建立投資團隊之國際創投基金，有助於引進並擴散國際創投知識與能量。

(二)國發基金期透過與上述三類對象之合作，除引進國外創投知識與能量外，亦可進一步整合國內外管理團隊之智慧財產、商品化能量與技術開發能力，共同參與投資我國早期企業，並以國際市場角度協助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期以達成資源互補、共同管理、及提升投資綜效之目標。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行李檢查採購 X 光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5）

邱委員就桃園機場行李檢查採購 X 光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桃園機場行李檢查 X 光機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採購，並由該局進行安全檢查。查該局 103 年度共採購 12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該批 X 光機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本國廠商，整部儀器設備由日本橫濱之專業 X 光機檢查儀器製造廠石川島重工（IHI）所組裝製造，機身印有 Made in Japan 及附有日本原產地製造證明，該批 X 光機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及 GPA 政府採購協定。另為釐清該批同方威視 X 光機是否涉有國安疑慮，該局亦已委託專業之資訊安全廠商會驗，該批 X 光機無相關網路傳輸裝置，無引發資料外洩、影響國安之疑慮。至國軍相關通電裝備採購均依規定辦理各項招標、驗收作業，如有涉及不法之情事，國防部將移送司法偵辦。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以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臺灣的獵才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7)

黃委員建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以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臺灣的獵才計畫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創業家簽證之辦理情形及重點內容如次：

- (一)國發會研擬「創業家簽證之規劃」經本院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各相關單位已有共識，並於 5 月 14 日核定前揭規劃，相關的配套工作各部會也正同步辦理中，預計將於 6 月底前完成，7 月起開始接受申請。
- (二)適用對象：符合創新條件（如取得國內外創投投資、智財權、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創業競賽等）之境內、外的外國及港澳（不含大陸地區）的創業家。
- (三)居留期間及延簽條件：初簽先核給 1 年居留期間，後續如果在臺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可申請延長居留期間 2 年，連續合法居住 5 年以上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以分別取得永久居留及定居的申請資格。
- (四)對於取得創業家簽證的外國創業家，相關單位將進行後續追蹤輔導，目前也正研議簡化申請流程，及提供來台創業、生活上必要的相關服務。

二、為與國際競逐人才，除創業家簽證外，有關政府目前推動的對外攬才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 (一)針對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的事業聘僱白領外籍人士已有鬆綁，如：
 1. 免受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之限制。
 2. 受聘僱之白領外籍人士如具相關系所學士學歷，無 2 年工作經驗之要求。
 3. 受聘僱之白領外籍人士如經專業訓練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不受 5 年工作經驗限制，惟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4. 放寬僑外資新創事業聘用外籍主管之範圍及人數，其中，第 2 名以上主管之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 (二)目前已成立「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其中，針對強化延攬海外人才部分，將研擬建立海外網絡及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調整現行彈性薪資及科專經費之運用、支援中小企業延攬國際創新研發人才等，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結構，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強化導盲犬相關法令宣導及營造無障礙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8)

吳委員就強化導盲犬相關法令宣導及營造無障礙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